

#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6〕210号

---

## 郑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市管取水许可审批项目 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市管取水许可审批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市管取水许可审批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附件:

## 郑州市市管取水许可审批项目 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促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460 号令)和《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监督管理对象及内容

1. 被许可人是否已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2. 被许可人从事行政审批后的施工活动是否按照审批手续所规定的施工范围及要求进行施工;
3. 被许可人是否纳入正常的计划用水管理;
4. 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5. 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加价水费。

### 二、监督管理制度及办法

1. 明确责任,依法监督;
2. 强化监管,实现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
3. 创新监管方式。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对办理取水许可单位按照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管,采用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

4. 建立监管记录。对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单位进行记录，建立相应的监管档案。

### 三、监管方式

1. 资料核查。核查办理行政许可的案卷材料是否依法依规，资料是否完备。

2. 现场核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行政许可的有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1）核定取水许可建设项目施工范围，施工场地；（2）核查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审批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施工；（3）核查取用水单位是否安装取水计量设施；（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地检查的其他事项。

3. 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对取水许可行政审批后的取用水单位进行以下内容的巡查与抽查：（1）是否纳入正常的计划用水管理；（2）是否纳入地下水监控体系；（3）是否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加价水费。

### 四、对被许可人及审核项目的要求

1. 被许可人应依法进场。被许可人在拿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后方可进场施工，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的条件建设取水工程的，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2. 进场后应服从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对施工的相关要求，文明施工。施工范围、施工技术指标、取水计量设施安装等内容要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主动提交资料，为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的监督管理提供便利。

---

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

---